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2號

原告 梁盛銘
訴訟代理人 徐明珠律師
官厚賢律師
被告 宏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長鑫
訴訟代理人 劉嘉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聲明第一項請求拆除地上物交還土地部分，核定為39,476元 計算式： $13,9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.84\text{m}^2 = 39,476\text{元}$ ；聲明第二項返還無權占有之不當得利部分為附帶請求，不併計算其價額；聲明第三項依侵權行為請求清洗房屋外牆回復原狀部分，按原告就該部分所受之利益即清洗費用250萬元核定之，以上價額合計253萬9,4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146元，扣除上開已繳金額，應補繳25,1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